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2〕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鑫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1MA0L216D4T

地址：运城市临猗县楚侯园区楚仁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小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3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自2021年5月20日建成投产至2021年12月1日未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有2021年12月3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

四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123 号）邮寄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未填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填报登记”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款项缴清后，请将《一般缴款书（收据）》复印件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账 号：0511034211200530094（转账时在转账表格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